

附件 1：工程建设范围表

工程建设范围表

类别	主要标准和规模	主要工程内容	建设工期（日历天）	备注
改（扩） 建工程	<p>本项目为路网联结工程，共 4 条路线，分别为阳东区县道 X602 线红五月至麦垌段、阳东区县道 X829 线朋江至扶民段、阳东区县道 X821 线沙帽至塘角段及阳东区县道 X828 线红丰至大冈塘段，涉及塘坪镇、红丰镇、大八镇。上述道路均由起点沿原有道路加宽改造，建设里程合计 40.308 公里，按三级公路标准设计，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为 7.5m，其中行车道 2×3.25 米。其中 X602 线、X821 线按美丽农村路建设，路面为沥青路面，中心线为彩色标线。（详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准。）</p>	<p>包括但不限于： 完成项目设计（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工程量清单预算和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等）及项目施工（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竣工图编制）。</p>	<p>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工验收之日止）：180 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60 日历天）。</p>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最低要求 ¹
<p>同时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下列资质：</p> <p>(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p> <p>(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²</p>
<p>投标人需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和“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³。</p> <p>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需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需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⁴。</p>

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

² 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³ 适用于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情况，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或施工企业。

⁴ 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情况，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或施工企业。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最低要求
1. 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u>6000</u> 万元人民币；
2. 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u>2000</u> 万元人民币，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 <u>2000</u> 万元人民币；
3. 最近三年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u>6000</u> 万元人民币（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则平均每年的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6000 万元人民币）；
4. 最近三年至少有 <u>2</u> 年盈利（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则每年盈利）。

注：1. 企业净资产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2022 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2. 近三个年度（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财务能力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4. 关于营运资金的审查评审，按照投标人自身的营运资金金额或者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两者之中较大的金额进行审查，不叠加计算。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须参照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3 年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出具，不能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不予认可。“银行信贷证明”原件单独密封，单独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⁵
<p>近五年内（即：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功完成：</p> <p>（1）类似施工图设计业绩：近五年内累计完成不少于40km且单个合同段不少于19.224km的新建、改建、扩建三级或以上公路（或高速公路）项目的设计任务。</p> <p>（2）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近五年内累计完成不少于40km且单个合同段不少于19.224km的新建、改建、扩建三级或以上公路（或高速公路）项目的施工任务。</p>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公路类似工程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为准。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联合体成员须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的各专业工程满足对应的业绩要求。

4、类似施工图设计业绩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

5、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6、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⁵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不宜设置过高要求，一般为项目的1-3倍为宜。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最低要求
<p>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p> <p>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⁶</p>

注: 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6 款的规定。

⁶ 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⁷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年龄不超过55周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年龄不超过55周岁。	
设计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无

注：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及社保均应在投标人所在的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路桥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交通工程、道桥等专业职称。

3、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正式员工，设计负责人为联合体中负责设计工作的成员方正式员工。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5、如项目总工满足本工程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可由项目总工兼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与设计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⁷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是否需要设置备选人，由招标人自行考虑，备选人的要求与主选人要求必须完全一致。

附件 3：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交通运输部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或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6 款的规定）；</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合同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按照要求制作书脊。</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项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⁸；</p> <p>（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⁹。</p> <p>（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14）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合同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⁸ 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⁹ 适用于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情况。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5)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证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须附上加盖单公章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资格，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的签字、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1) 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u>10</u>分</p> <p>(2) 项目管理机构：<u>5</u>分</p> <p>(3) 投标报价：<u>50</u>分</p> <p>(4) 其他评分因素：</p> <p> 技术能力：<u>5</u>分</p> <p> 财务能力：<u>5</u>分</p> <p> 类似项目业绩：<u>6</u>分</p> <p> 履约信誉：<u>10</u>分</p> <p> 企业资信：<u>9</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 (注：下浮率摇珠区间从 0%至 3%，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③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四：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u>1</u>%，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1.0%)×最高评标限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 (10分)	(1)总体实施方案 (2分)	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总体理解和思路	1分	根据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 最低得0.6分，最高得1分。
			项目管理方案	1分	根据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及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可实施性和分析描述准确程度。 最低得0.6分，最高得1分。
		(2)设计方案 (4分)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分	根据对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 最低得0.6分，最高得1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分	根据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重点对旧路如何综合利用、绿色生态排水设计、落实限额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 最低得0.6分，最高得1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分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 最低得0.6分，最高得1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0.5分	根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 最低得0.3分，最高得0.5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0.5分	根据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 最低得0.3分，最高得0.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3)施工组织设计 (4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p>(1) 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与其他承包人衔接、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2分；</p> <p>(2)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得1.6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2分。</p>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分	<p>(1)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得1分；</p> <p>(2)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一定的认识，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得0.8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0.6分。</p>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1分	<p>(1) 对本项目的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有独到的见解，能制定科学的措施，施工做到符合环保的要求，对文明施工有相应的措施，能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的，得1分；</p> <p>(2) 对工程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制定有相关的措施，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的，得0.8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0.6分。</p>	
2.2.4(2)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p>(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 满足资格要求的得3分。</p> <p>设计负责人具有交通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2分。</p>
2.2.	评标价		5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4(3)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D1； D1=1.5；</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D2； D2=0.5。</p> <p>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p>
2.2.4(4)	其他因素(35分)		技术能力(5分)		<p>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牵头人)在2018年1月1日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止，承建或参建的公路类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工程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过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过地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牵头人)在2018年1月1日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的人民政府颁发的工程类“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本项合计最高得5分。</p> <p>注：①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p> <p>②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p> <p>③本项只计算中国境内工程获奖，最多计算2个获奖。</p> <p>④企业工程获奖：国家级工程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p>
			财务能力(5分)		<p>满足资格条件(财务最低要求)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牵头人)最近三年的平均营业总收入在每累计增加6000万元(尾数不计)加0.5分。最高加分不超过2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6分）		<p>满足资格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2分，在此基础上：</p> <p>1、设计单位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每累计增加19.224km（含19.224km）的类似工程业绩，加1分，最高加2分。</p> <p>2、施工单位近五年（即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每累计增加19.224km（含19.224km）的类似工程业绩，加1分，最高加分2分。</p> <p>注：①设计业绩计算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p> <p>②施工业绩计算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p>
			履约信誉（10分）		<p>1、信用等级分值（5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5.0、4.75、4.45、3.65分。</p> <p>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6款的规定。</p> <p>2、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的，得满分； 自2022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3分/次。 （3）阳江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的，扣1分/次。</p> <p>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均有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企业资质（9分）		<p>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设计方）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得1分，通过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p>认证证书 AAA+级的得 5 分，AAA 级的得 2 分，AA 级的得 1 分，A 级的得 0.5 分，其它等级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施工方）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时间截止时，获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的得 2 分；省级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施工方）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时间截止时，获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 1 分；省级的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相关网站，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

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评分因素、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投标文件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的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因素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因素总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不参与技术分的计算；当多于两位评委评分因素总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各评委再对同一投标人的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g.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主要负责人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中标候选人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投标，共同参加阳东区县道 X602 线红五月至麦垌段联结工程（K11+730~K16+363）、阳东区县道 X829 线朋江至扶民段联结工程（K0+000~K6+428）、阳东区县道 X821 线沙帽至塘角段联结工程（K0+000~K10+023）、阳东区县道 X828 线红丰至大冈塘段联结工程（K2+789~K24+021）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施工单位名称）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施工_____专业工程；_____（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设计_____专业工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